

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：2016年10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28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27日下午15:00至2016年10月28日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六楼大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松峰先生。

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6 人，代表股份

195,678,2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1494%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，代表股份 179,806,4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1895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5,871,7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599%。

2、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林琳、丁含春律师。

三、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同意 195,654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1%；不同意 2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情况为：

同意 15,850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2%；不同意 2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林琳、丁含春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临时股

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8 日